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推荐中外联合培养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暂行办法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地大京发〔2020〕42号）（以下简称“学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规定如下：

## 一、推免原则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拔。在推免过程中，既要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考察业务水平，要以学生平时学习成绩为基础，强化对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倾向考核。

## 二、推免条件

### （一）思想政治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3、品德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法违规记录。

### （二）学业成绩要求

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就读期间，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 2.80 及以上，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2020 级及其之后的同学最多允许大一必修课程 1 门次不及格记录）。

在国外大学就读期间，必修课程无成绩不及格记录，且预计能按期毕业（能够按照出国前学校下发文件中同意的毕业时间毕业）。

### （三）外语成绩要求

1、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者 TOFEL 成绩 80 分及以上，艺术设计专业除外。

2、英语专业学生，需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者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或者 TOFE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 （四）综合成绩排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根据学业成绩占 70-80%，科研、创新和综合素质等占 20-30%的原则，并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选拔推免生。

###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优先推免：

- 1、省部级以上（含）三好学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 2、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含）；
- 3、国家或省（部）级单项竞赛二等奖以上（含）；
- 4、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退役人员。

## （六）其他要求

凡在校学习期间因各种原因受过处分者，不予推荐。获得推荐资格的同学应继续按规定完成学业要求，如果出现必修课程不及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考试作弊及严重违反校规校纪、不能按期在国外大学毕业等情况，将取消推荐资格。

## 四、推荐办法

1、符合条件者填写申请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届本科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按要求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表请在教务处主页下载专区处下载）；

2、根据学生申请，国际合作处组织初评并签署推荐意见，经公示后报教务处；

3、教务处根据推荐名单进行复查，经校领导小组审查后张榜公布初审确定的推荐学生名单，广泛听取师生意见；

4、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后，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领导小组最后确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生名单，报主管校长批准，同时报研究生招生部门。

五、本暂行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六、本暂行办法自2021年9月10日起试行。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1年9月10日